

南宁市 2024 年第九期采矿权 挂牌出让文件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南宁市 2024 年第九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2
2. 竞买须知.....	12
3. 授权委托书.....	26
4. 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27
5.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35
6. 附件一.....	45
7. 附件二.....	48



南宁市 2024 年第九期采矿权挂牌 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的通知》(南府规〔20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1 个矿区的采矿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上林县塘红乡马里村上满庄饰面用灰岩矿

CK2024-009 采矿权位于上林县城北北侧 10° 方位直距约 19km 处的塘红乡马里村上满庄古楼一带,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 37' 15''$,北纬 $23^{\circ} 36' 13''$,行政区划属广西上林县塘红乡管辖。本次出让属于“净采矿权”出让,矿区面积为 0.1799km^2 ,开采标高为 +485.21m 至 +268.00m,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范围由以下 15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2611567.14	36563475.53	9	2611551.02	36562998.55



2	2611406.02	36563290.87	10	2611618.45	36562947.14
3	2611290.76	36563126.14	11	2611675.06	36562956.09
4	2611300.71	36563123.05	12	2611748.66	36562946.21
5	2611312.70	36563105.76	13	2611775.92	36562925.61
6	2611366.38	36563078.13	14	2611832.32	36563123.25
7	2611403.27	36563080.95	15	2611819.80	36563313.25
8	2611518.57	36563022.07			
矿区面积：0.1799km ² ；开采标高：+485.21m至+268.00m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的方式进行开采，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出让可采矿石资源量 1428.36 万 m³³（3828.01 万吨），其中饰面用灰岩荒料量 318.96 万 m³（854.8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9.42 万 m³（2973.2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饰面用灰岩（荒料）20 万 m³/年（53.6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 67.16 万 m³/年（18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8 年（其中含基建期 2 年）。**

CK2024-009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575 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公司、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被列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的公司、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四）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三、公开出让方式和出让时间

(一) 公开出让方式：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不设底价，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挂牌出让公告时间：挂牌竞价开始日前 20 个工作日。

(三) 挂牌交易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报价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4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五、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即 CA 证书办理咨询窗口，或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地铁三号线埌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

六、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报价资格的竞买申请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核准其竞买报价资格，可参与网上交易系统的报价竞买活动。具体网上报价规则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的通知》（南府规〔2021〕2 号）规定执行。

七、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数字证书使用方法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证书使用手册》，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八、其他要求

（一）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二）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信、水利、交通、电力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涉及占用耕地的，须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若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土地的，土地租



赁、地上附着物、周边道路等租赁、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竞得人自行与属地政府、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该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办理用地手续导致开采延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有资源量的，可按要求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因用地手续无法办理而导致矿山完全未开采的，竞得人可申请撤回采矿权，出让方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矿山用地、用林、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基础设施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竞得人须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的合同条款，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方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的，出让方有权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视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五）竞得人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须在矿山开工建设之日起1个月内开始基金计提存入基金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预计和计提，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竞得人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时，竞得人须在与出让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



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与出让方、约定的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须在项目动工前 1 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竞得人须按总体方案要求，分台阶开采，做到“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并按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两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竞得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且矿山完全未开采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如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两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采矿权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一）开采大中型规模矿产资源，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竞得人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开发矿区，并在投产后一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禁止在爆破安全距离内爆破，必须充分考虑矿石滚落的风险，采取设置隔离挡墙、缓冲区、及时清理浮石等必要措施避免产生安全隐患。同时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如矿区周边存在爆破作业互相影响的情形的，竞得人需自行与存在相互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采，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同时，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求落实好扬尘治理、截排水及废水处理等措施，最大化减小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九）经核，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方案不冲突，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竞得人在实际开采时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开采缓冲区，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矿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可向上林县自然资源局获取。

（十）矿区爆破安全距离内存在 10KV 供电线路，竞得人需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做好高压线的原地保护措施。若供电部门要求进行供电线路改迁，竞得人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改迁手续并承担改迁费用。

（十一）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 万元）**，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一次性缴纳。

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本次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属认定，并与相关村、队及权属人签订租赁或补偿协议，竞买人参与竞买前须自行到上林县人民政府查阅租赁或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作对租赁补偿协议已经了解并完全认可，不得再对租赁补偿协议提出异议，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第一期租赁、补偿费用已由上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支付，竞得人须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



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进行缴纳，剩余租赁、补偿费用由竞得人按照租赁或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时限和金额向上林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采矿权成交后，由上林县人民政府向竞得人移交租赁或补偿协议，土地租赁到期后，竞得人要继续使用土地的自行续订合同。同时，上林县林业局已出具符合使用林地政策的意见，并承诺配合竞得人办理用林指标相关工作。

（十二）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为助推乡村振兴，竞得人须响应完成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建设总长 2000 米的沥青路，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订《采矿权配套乡村振兴投入履约协议》，并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九、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矿区范围的地质详查工作由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出让可采矿石资源量 1428.36 万 m³（3828.01 万吨），其中饰面用灰岩荒料量 318.96 万 m³（854.8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9.42 万 m³（2973.23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总体方案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总体方案中的矿石储量、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竞买人在报价前应自行前往拟出让矿山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矿区现场周边环境；需了解矿区地质、开发利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等详情的，可向上林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看总体方案；应充分考虑乡村振兴投入，如有疑问，可向上林县住建局进一步了解乡村振兴投入有关内容。



(二) 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 不可抗力影响。

十、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公开出让活动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

十一、本期采矿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可在网上交易系统(<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自行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一)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

1. 办理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1-2857019

2.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地铁三号线埌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

联系电话：0771-5882343

(二)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覃先生、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2856773、0771-2856796、

联系地址：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11 楼 1117 室

(三)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报名咨询：莫雅婷、齐邦龙

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771-5609179、5609181

(四) 网挂技术咨询：梁宝坤、曹哲、许雅鑫

联系电话：0771-5609188、0771-5609192、0771-5609185

联系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二楼



(五)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罗清禹

联系电话：0771-5211703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华军

地址：0771-5225115

联系地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 33 号

十三、查询网址

<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 (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zrzyj.nanning.gov.cn/>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通知或变更公告为准。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的通知》(南府规〔20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1 个矿区的采矿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授权下属单位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

二、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三、本期采矿权出让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在互联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

四、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及开采要求

CK2024-009 采矿权位于上林县城北北侧 10° 方位直距约 19km 处的塘红乡马里村上满庄古楼一带,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37' 15", 北纬 23° 36' 13", 行政区划属广西上林县塘红乡管辖。本次出让属于“净采矿权”出让,矿区面积为 0.1799km², 开采标高为+485.21m 至+268.00m, 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区范围由以下 15 个拐点圈定, 各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2611567.14	36563475.53	9	2611551.02	36562998.55
2	2611406.02	36563290.87	10	2611618.45	36562947.14
3	2611290.76	36563126.14	11	2611675.06	36562956.09
4	2611300.71	36563123.05	12	2611748.66	36562946.21
5	2611312.70	36563105.76	13	2611775.92	36562925.61
6	2611366.38	36563078.13	14	2611832.32	36563123.25
7	2611403.27	36563080.95	15	2611819.80	36563313.25
8	2611518.57	36563022.07			
矿区面积：0.1799km ² ；开采标高：+485.21m至+268.00m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的方式进行开采，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出让可采矿石资源量 1428.36 万 m³³（3828.01 万吨），其中饰面用灰岩荒料量 318.96 万 m³（854.8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9.42 万 m³（2973.2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饰面用灰岩（荒料）20 万 m³/年（53.6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 67.16 万 m³/年（18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8 年（其中含基建期 2 年）。**

CK2024-009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575 万元。

五、公开出让方式和出让时间

（一）公开出让方式：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不设底价，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挂牌出让公告时间：挂牌竞价开始日前 20 个工作日。

（三）挂牌交易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公司、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被列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



业权人异常名录”或“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的公司、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四) 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七、申请准备

竞买申请人须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浏览或下载出让文件。

八、本期出让活动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报价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4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九、数字证书的办理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即 CA 证书办理咨询窗口，或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地铁三号线埌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

十、竞买报名

（一）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的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应当仔细阅读网上出让公告、出让竞买须知、出让采矿权相关信息资料等文件。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出让文件无异议。

竞买申请人须自行实地踏勘后在网上如实填写竞买申请书。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填报授权委托书；

报名材料包括：

（1）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竞买报价资格确认书（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存原件，格式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注：①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包括报名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有效公章；②《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竞买报价资格确认书》、《最高报价通知书》等竞得人须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二）缴交竞买保证金



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获取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 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赋予其竞买报价资格。

注：1. 在报名时，竞买人须确保竞买申请书填写无误，取得竞买报价资格，相关竞买材料无法再修改。

2. 竞买保证金以出让标的为单位逐个交纳；同时竞买多标的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竞得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已报价的未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提交参与网上竞买的申请书、所需的申请文件资料原件，经出让人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自审核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未报价的竞买人不需要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竞买保证金在该期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不计利息），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十一、报价竞买

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报价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对出让采矿权进行报价。

（一）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初次报价为不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期出让采矿权不设置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增价幅度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按挂牌起始价起挂，增价幅度为 1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挂牌报价的确认

●在挂牌报价期内无人报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报价期内只有一个人报价的，且该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成交，确认该竞买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但报价低于起始价的，则在挂牌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报价期内，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竞买人参加竞买，且挂牌期内已有 1 个或 1 个以上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启动网上限时竞价询问程序。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则到挂牌截止时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内按规定报价（竞买人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报价，可多次报价），以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得的原则确定采矿权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截止前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起始价者除外。

十二、颁发采矿权最高报价确认书

网上交易系统根据网上报价结果或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向最高报价人发送《最高报价通知书》。

十三、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有关协议的签订

（一）最高报价人须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最高报价通知书》及相关竞买申请材料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人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 个工作日内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如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付款方式：

（一）结算货币

本期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竞得人如以其它货币交纳，须自行兑换成人民币后才可交纳到出让人指定账户。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付

竞得人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的部分)，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竞得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剩余 85%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9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竞得人须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9 年内缴清，具体缴费期限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如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须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

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报缴纳，或自行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注：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须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税务登记。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在采矿权所属税务机构行政区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竞得人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系统（<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请或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域税源登记。

（三）采矿权交易服务费缴付

竞得人除全额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相关税费外，还须自签订《南宁市采矿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支付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计算。（详见附件）。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账 号：2102 1750 0930 0036 288

十五、其他要求



（一）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二）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信、水利、交通、电力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涉及占用耕地的，须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若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土地的，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周边道路等租赁、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竞得人自行与属地政府、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该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办理用地手续导致开采延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有资源量的，可按要求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因用地手续无法办理而导致矿山完全未开采的，竞得人可申请撤回采矿权，出让方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矿山用地、用林、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基础设施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竞得人须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的合同条款，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人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视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五）竞得人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须在矿山开工建设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基金计提存入基金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预计和计提，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竞得人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时，竞得人须在与出让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与出让方、约定的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须在项目动工前 1 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竞得人须按总体方案要求，分台阶开采，做到“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并按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两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竞得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且矿山完全未开采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如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两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采矿权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一）开采大中型规模矿产资源，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竞得人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开发矿区，并在投产后一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禁止在爆破安全距离内爆破，必须充分考虑矿石滚落的风险，采取设置隔离挡墙、缓冲区、及时清理浮石等必要措施避免产生安全隐患。同时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如矿区周边存在爆破作业互相影响的情形的，竞得人



需自行与存在相互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采，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同时，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求落实好扬尘治理、截排水及废水处理等措施，最大化减小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九）经核，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方案不冲突，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竞得人在实际开采时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开采缓冲区，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矿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可向上林县自然资源局获取。

（十）矿区爆破安全距离内存在 10KV 供电线路，竞得人需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做好高压线的原地保护措施。若供电部门要求进行供电线路改迁，竞得人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改迁手续并承担改迁费用。

（十一）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 万元）**，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一次性缴纳。

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本次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属认定，并与相关村、队及权属人签订租赁或补偿协议，竞买人参与竞买前须自行到上林县人民政府查阅租赁或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作对租赁补偿协议已经了解并完全认可，不得再对租赁补偿协议提出异议，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第一期租赁、补偿费用已由上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支付，竞得人须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进行缴纳，剩余租赁、补偿费用由竞得人按照租赁或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时限和



金额向上林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采矿权成交后，由上林县人民政府向竞得人移交租赁或补偿协议，土地租赁到期后，竞得人要继续使用土地的自行续订合同。同时，上林县林业局已出具符合使用林地政策的意见，并承诺配合竞得人办理用林指标相关工作。

（十二）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为助推乡村振兴，竞得人须响应完成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建设总长 **2000 米** 的沥青路，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订《采矿权配套乡村振兴投入履约协议》，并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十六、违约责任

（一）竞得人须在网上一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拒绝签订或逾期不签订的，构成违约，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可另行出让采矿权。

（二）竞买成交确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一部分，竞得人未按时缴纳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构成违约，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视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出让方可另行出让采矿权。

（三）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规定，竞得人未按照约定缴清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由税务部门通知竞得人限期缴清；经催缴逾期不缴纳且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出让方有权单方终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有关程序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四）竞得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十七、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矿区范围的地质详查工作由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出让可采矿石资源量 1428.36 万 m^3 （3828.01 万吨），其中饰面用灰岩荒料量 318.96 万 m^3 （854.8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9.42 万 m^3 （2973.23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总体方案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总体方案中的矿石储量、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竞买人在报价前应自行前往拟出让矿山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矿区现场周边环境；需了解矿区地质、开发利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等详情的，可向上林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看总体方案；应充分考虑乡村振兴投入，如有疑问，可向上林县住建局进一步了解乡村振兴投入有关内容。

（二）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不可抗力影响。

十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 （一）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三）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



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之一的；

(四) 竞得人不按《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采的；

(五)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事实的；

(六) 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矿山被关闭的；

(七) 竞得人逾期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八) 竞得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

违约者的竞买保证金或成交确认书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有权收回本次成交的采矿权，有权要求违约者支付违约赔偿。

十九、注意事项

(一) 报名申请须注意事项

报名申请前，申请人应实地勘查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并全面阅读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如对本期出让文件有疑问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二楼）咨询。竞买申请人的报名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竞买申请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参与竞买过程中须注意事项

1. 出让人原则上不提供网络设备用于竞买人参与网上交易活动，竞买人须自行准备。

2. 竞买人因交易外部环境影响、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有误等自身因素产生不能正常交易的，后果和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部门有权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1) 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 (3) 在公告期内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价格重大变动的；
- (4)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6) 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以及网络恶意入侵等非交易服务机构，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如发现竞买人有上述第（4）（5）条行为的，除在挂牌结束前终止挂牌活动外，还将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如挂牌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行为的，可拨打挂牌出让监督电话：0771-5609237。

（三）竞买结束后须注意事项

1. 竞得入选人未按出让文件约定时间向出让人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原件或经出让人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相关要求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2. 其他已报价竞买人未按出让文件约定时间向出让人提交竞买申请材料原件或经出让人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竞买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相关要求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对本期公告和文件做出的修改与补充，与原公告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公告和文件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签约委托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南宁市 2024 年第九期采矿权的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p>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在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南宁市 2024 年第九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乙方以最高价竞得_____采矿权。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名称：_____

2、采矿权编号：_____

3、开采矿种：_____

4、地理位置：_____

5、矿区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5		

6、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7、资源储量：_____

8、出让年限_____年；生产规模：_____万吨；合计出让储量万吨。

二、成交出让收益：

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三、成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四、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1575 万元人民币转作履行受让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定金，该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



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乙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付：

乙方须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乙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剩余 85%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9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乙方须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9 年内缴清，具体缴费期限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如乙方自愿一次性缴清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须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

由乙方按《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报缴纳，或自行前往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注：乙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须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税务登记。乙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在采矿权所属税务机构行政区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乙方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系统（<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请或前往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域税源登记。

乙方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期间，所涉及的相关税费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报缴。

六、自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甲方将以下材料移交给乙方，作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材料。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1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意见书	1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设计生产能力计算，



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以该乙方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信、水利、交通、电力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涉及占用耕地的，须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土地的，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周边道路等租赁、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与属地政府、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该采矿权出让成交后，乙方须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办理用地手续导致开采延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有资源量的，可按要求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因用地手续无法办理而导致矿山完全未开采的，乙方可申请撤回采矿权，甲方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矿山用地、用林、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基础设施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须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的合同条款，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须持《采



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甲方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乙方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视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五）乙方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须在矿山开工建设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基金计提存入基金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预计和计提，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乙方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时，乙方须在与甲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与甲方、约定的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须在项目动工前 1 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乙方须按总体方案要求，分台阶开采，做到“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并按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乙方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两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乙方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且矿山完全未开采的，甲方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乙方如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逾期未进



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两年的，甲方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采矿权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一）开采大中型规模矿产资源，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开发矿区，并在投产后一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乙方在开采过程中禁止在爆破安全距离内爆破，必须充分考虑矿石滚落的风险，采取设置隔离挡墙、缓冲区、及时清理浮石等必要措施避免产生安全隐患。同时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如矿区周边存在爆破作业互相影响的情形的，乙方需自行与存在相互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采，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同时，乙方在开采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求落实好扬尘治理、截排水及废水处理等措施，最大化减小环境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九）经核，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方案不冲突，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乙方在实际开采时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开采缓冲区，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矿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可向上



林县自然资源局获取。

（十）矿区爆破安全距离内存在 10KV 供电线路，乙方需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做好高压线的原地保护措施。若供电部门要求进行供电线路改迁，乙方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改迁手续并承担改迁费用。

（十一）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 万元）**，由乙方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一次性缴纳。

上林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完成本次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属认定，并与相关村、队及权属人签订租赁或补偿协议，竞买人参与竞买前须自行到上林县人民政府查阅租赁或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作对租赁补偿协议已经了解并完全认可，不得再对租赁补偿协议提出异议，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第一期租赁、补偿费用已由上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支付，乙方须在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财政部门进行缴纳，剩余租赁、补偿费用由乙方按照租赁或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时限和金额向上林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采矿权成交后，由上林县人民政府向乙方移交租赁或补偿协议，土地租赁到期后，乙方要继续使用土地的自行续订合同。同时，上林县林业局已出具符合使用林地政策的意见，并承诺配合乙方办理用林指标相关工作。

（十二）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为助推乡村振兴，乙方须响应完成乡村振兴工作，承担建设总长 **2000 米**的沥青路，在签



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上林县人民政府签订《采矿权配套乡村振兴投入履约协议》，并按照协议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八、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矿区范围的地质详查工作由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出让可采矿石资源量 1428.36 万 m^3 （3828.01 万吨），其中饰面用灰岩荒料量 318.96 万 m^3 （854.8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9.42 万 m^3 （2973.23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总体方案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总体方案中的矿石储量、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竞买人在报价前应自行前往拟出让矿山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矿区现场周边环境；需了解矿区地质、开发利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等详情的，可向上林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看总体方案；应充分考虑乡村振兴投入，如有疑问，可向上林县住建局进一步了解乡村振兴投入有关内容。

（二）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 不可抗力影响。

九、乙方提供假伪证件隐瞒或虚构事实，或拖延、逾期、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不按照本成交确认书条款履行约定义务的，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及采矿许可证的，或逾期支付成交出让收益的，均视为违约。违约者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出让收益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撤消乙方的竞得人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有权终止和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挂牌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收回乙方成交的采矿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损失的赔偿。

十、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南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成交确认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CK-20XX-XX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甲方）：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 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事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出让采矿权行为。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通过挂牌的形式，将 _____ 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给受让人。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位于 _____。矿区范围由 _____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坐标见附表 1。

第四条 本合同采矿权的矿山企业设计生产规模 _____ 万吨/年。出让 _____ 设计利用资源量 _____ 万吨，可采储量 _____ 万吨。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_____，自出让方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为止，在出让人颁发给受让人的《采矿许可证》证本上载明。

第五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整（¥： _____ 万元）。此款项不包括资源税等税费。

第六条 受让人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整（¥： _____ 万元）。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定金，该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七条 受让人须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 _____ 万元，含竞买保



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 ; 剩余 85% 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万元) 按年度分 期均摊缴纳, 每期约 元, 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 受让人须于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年内缴清。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时, 受让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企业法人代表无法到场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竞买保证金缴费凭证、前期工作费用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当场审核后退回。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受让人须持本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方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条 出让人权利:

(一) 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向受让人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受让人进行监督管理。对受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实施违法开采、非法转让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 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 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受让人先期已缴纳的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三) 依法或依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出让人义务:

(一) 出让人应在受理受让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 在法定期限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 出让人应当维护受让人依法和依本合同取得采矿权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让人权利:

(一) 按照《采矿许可证》注明的矿区范围、有效期限、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进行开采作业, 并享有矿产品销售收益。

(二) 依法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等。

(三) 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受让人义务:

(一) 按本合同要求缴纳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 受让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必须在矿山开工建设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基金计提存入基金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治理方案》预计和计提，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能够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需要或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治理恢复方案变更资金加大时，受让人要按实际需要补充计提基金或者自筹资金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四) 受让人应当在与 自然资源局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受让人应当与 自然资源局、约定的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受让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五) 受让人应逐年按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标准依法缴纳采矿权占用费，不足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计算。受让人依法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合法采矿权人后，方能进行矿山建设。

(六) 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照采矿权登记规定提交需要的材料，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 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评估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可采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八) 如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矿区范围内仍保有可利用资源，受让人有意继续开采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延期办理登记并说明理由，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最长可延期 2 年办理。属非自身原因的，应在非自身原因解除后 2 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延续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之前，不得进行开采。逾期未申请办理登记或未提交书面申请延期办理登记的，出让人一律不再受理。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以及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予以公告注销。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及占用费的，未履行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的，在采矿权公告注销后原受让人仍应继续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九)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矿区范围内已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的，受让人有意继续开采的，可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 受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未经法定权限机关批准，受让人不能将采矿权擅自转让给他人开采。

(十一)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

(十二) 受让人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同时，该矿山部分区域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受让人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造成周边生态环境破坏，若因矿山开采造成周边生态环境破坏的一切责任由受让人承担。

(十三) 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矿山安全、环保、林业、水土保持、土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受让人负责。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十四) 受让人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 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受让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受让人如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1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受让人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开发矿区，并在投产后 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十五) 受让人要按有关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如未按时填报或进行虚假填报矿山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将按列入异常名录处理，如受让人连续三年被列入异常名录，则将受让人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出让人在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审批、自然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申请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受让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依法予以限制进入。



(十六) 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受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采矿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应保护好当地生态及矿山地质环境，自觉履行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十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让人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矿石品质等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竞买人需充分评估开发资源投资风险，一经报价后，视作对地质报告可能存在的误差及资源储量及矿石品质等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一旦中标并成为采矿权人，不得以矿产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的矿储量、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机关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二)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山行使权力义务的影响。

(三) 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采矿开采及加工方法、设备、生产线闲置的损失。

(四) 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矿山被关闭的，已缴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五) 受让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信、水利、交通、电力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涉及占用耕地的，须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让人承担。若受让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土地的，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周边道路等租赁、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受让人自行与属地政府、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该采矿权出让成交后，受让人须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办理用地手续导致开采延后，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有资源量的，可按要求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因用地手续无法办理而导致矿山完全未开采的，受让人可申请撤回采矿权，出让方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矿山用地、用林、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



基础设施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签订合同时出让人应向受让人出示并移交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总体保护方案及评审意见书等，受让人对此均应认同。在开采过程中，如实际情况与出让人移交资料内容出现差异，所产生的全部风险责任由受让人承担。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人申请变更采矿权开采方式、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企业名称（含转让）等内容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编制申请材料 and 处置出让收益。

（三）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受让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受让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出让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出让人公告注销采矿权。

（四）受让人采矿权有效期满或因违法违规被关闭的，受让人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办理闭坑和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规定时限内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五）受让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权利，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注销采矿权。

（六）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如矿区周边存在爆破作业互相影响的情形的，受让人需自行与存在相互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矿区界线与公路距离较近，受让人需按照已编制的遮挡方案落实遮挡措施，并自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证矿山开采安全。出现安全问题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受让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及时依法依规办理矿山用地审



批手续，以及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八）为助推乡村振兴、改善矿山当地镇、村人居环境，受让人需在矿山正常生产后商资源所在地的村委、镇政府制定专项投入助推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报 政府同意后实施。竞得人专项投入助推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的资金不低于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出让人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且受让人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返还。

（二）出让人在受理受让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未在法定时间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此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缴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对受让人进行催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受让人在出让人催缴确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缴付应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滞纳金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注销《采矿许可证》或收回采矿权，且受让人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返还。

（四）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矿区范围内已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的，受让人不按要求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五）受让人未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延续、变更等手续的，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让人有权依法责令受让人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任：

1. 《采矿许可证》过期擅自开采的；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4. 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
5. 不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和复垦的；
6.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矿权信息公示、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7.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8. 不依法按期缴纳采矿权占用费等应当缴纳的费用；
9. 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开采的。

（七）受让人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出让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颁发采矿许可证或延迟发证超过 60 个工作日，使受让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获得采矿权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缴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一）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
- （三）受让人在开采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四）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一）《采矿许可证》到期，且受让人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 （二）受让人依法申请转让采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 （三）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导致矿山被关闭的；
- （四）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资源储量开采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文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10 日（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 合同双方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需要承担责任；但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的，应在 15 日内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出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出让人执贰份，受让人执叁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共拾贰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数据项，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章）：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09253

电话：

传真：0771-5609253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附件一

采矿权配套乡村振兴投入履约协议

甲方：上林县人民政府

乙方：

乙方在 2024 年 月 日南宁市 2024 年第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上林县塘红乡马里村上满庄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资源编号： ，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0.1799km²，设计生产规模饰面用灰岩（荒料）20 万 m³ /年（53.6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 67.16 万 m³ /年（18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1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采矿权配套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投入履约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严格按照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后续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及要求投入矿山开发建设，满足相应的建设开采前置条件，并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第二条 乡村振兴投入及建设要求

该采矿权为“净采矿权”出让，为助推乡村振兴，乙方在取得采矿权后需按照以下要求，另外完成乡村振兴专项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并自行承担道路建设费用。



(一) 承担上林县花果大道南路改扩建工程建设任务并签订施工合同。花果大道南路实施范围为 K1+900-K3+900，道路起点 K1+900 起于澄江河，道路终点 K3+900 至于南环路，实施长度 2000m，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要求详看设计图纸，以设计图纸标注为准。道路用地范围内征拆不纳入本次建设成本，竞得人无需承担该部分费用。

(二) 建设工期：竞得人自取得采矿权后须在 1 年内完成上述道路建设，如遇其他不可抗因素或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顺延工期。

(三) 质量及验收：竞得人需按照道路建设规范和经审批的设计图纸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并经甲方选派的监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 由乙方建设的道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验收合格后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若移交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任何一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提请出让方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由出让方收回采矿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及联系电话。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对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采矿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竞得人需同时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的责任及义务，自双方同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文件才能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二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国土资源有形市场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价费【2013】120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按如下标准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元	4.0%	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由受让方单方承担。
成交价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元	3.0%	
成交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元	1.5%	
成交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元	0.80%	
成交价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元	0.3%	
成交价 1 亿元以上：	元	0.15%	